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景美溪支流永定溪中民橋下游右岸護岸防災減災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北市石碇區排寮段十八重溪小段 39-2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203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8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並經新北市政府(前身台北縣政府)95 年 8 月 1 日北府地用字第 0950558865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附件 9)。案內用地經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 月 7 日新北農牧字第 10325137798 號函認定位屬山坡地範圍，本案屬經濟部水利署興辦之水利事業工程，符合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規定，及符合經濟部 99 年 8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09010 號函規定，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案內農業用地業經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4 年 1 月 7 日北農牧字第 1032513778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附件 11)。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景美溪支流永定溪中民橋下游右岸護岸防災減災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新北市石碇區排寮段十八重溪小段 39-2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203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 10）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 15）。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4 年 2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1930 號函之影本(附件 1)。

四、興辦事業計畫的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堤段現況為低窪地勢，且歷年受颱風侵襲造成河岸沖刷，影響岸頂土地及民宅安全，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興建，爰依已公告河川區域線辦理堤防興建作業，因考量工程具有急迫性，並於 101 年度完成工程施作。本工程完工後降低洪峰流量，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興建堤防工程之需要。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位於新北市石碇區景美溪支流永定溪中民橋下游右岸 75 公尺處至往下游延伸，施工總長度 153 公尺，以達成永定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除使用公有土地外，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河川區域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用地範圍位於已公告之永定溪河川區域線內，勘選用地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改善，且工程緊鄰現有河道，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另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水利建設，為河川長期管理考量，以取得所有權為要，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惟並無所有權人願以此方式提供土地。另協議價購，部分出席之所有權人同意價購，惟未符土地法 34 條之 1 規定，及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以致協議不成，且經評估已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其他評估必要理由：

由於永定溪河岸經歷年受颱風侵襲造成河岸沖刷塌滑且環境凌亂，本工程範圍既緊鄰永定溪河岸，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減少邊坡崩塌，降低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可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休憩活動空間。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詳後附件 2)

六、土地使用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土地使用現狀位於目前已完工之中央管景美溪支流永定溪中民橋下游右岸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範圍內，作為河道及水利設施結構體使用。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中民橋、西鄰：竹林、南鄰：永定溪、北鄰：道路

十、徵收土地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內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況及維護措施：

無，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查復案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內之歷史建築。(詳附件 12)

無，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查復案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附件七)。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10 日將舉辦第 1 場、第 2 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及新北市石碇區中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本署網站，並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103 年 11 月 24 日舉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印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全球資訊公開網站證明文件，及 2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附件 3、4)。

(二) 公聽會上已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

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公聽會會議記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3年11月5日、103年11月26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中民里辦公室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附件4)。
- (四)已於103年11月24日第2場公聽會已針對103年10月31日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103年11月26日水十產字第10318026000號函送之會議紀錄(如附件4)。
- (五)又於104年7月14日辦理上述2場公聽會修正會議記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4年7月14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中民里辦公室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需用土地人網站。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附件四)。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

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以104年4月2日水十產字第10418005260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104年4月21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附件5)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

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附件 6)。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周明宗及周張治等 2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 7);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其中部分通知遭退回致無法送達，查址情形如下：石碇區排寮段十八重溪小段 39-2 及 46-1 地號土地，周金龍、周金盛、楊粉及簡周續等 4 位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經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得其繼承人最新地址予以通知，並以登記名義人及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檢附協議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公示送達公告文件影本、繼承系統表及查址情形一覽表(附件 7)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附件 10)。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 16)。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興辦「景美溪支流永定溪中民橋下游右岸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以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已完工。(101 年 5 月 4 日開工，101 年 10 月 30 日完工)。本案工程完成前，原使用狀況為永定溪旁之自然邊坡，因該自然邊坡緊鄰既有道路，河道與既有道路高差約 20 餘公尺，考量當時河岸受歷年颱風侵襲造成河岸沖刷塌滑，已有影響岸頂既有道路及民宅安全之虞，為維護河岸邊坡穩定，因逢汛期，為免致災，先行取得土地使用同意後，進場施工保護河岸安全。除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死亡，部分所有權人未予回應，惟施工期間皆未阻撓，餘先行使用同意書皆已取得（詳附件 17）。本案於 100 年施工前期間即召開 2 場公聽會，100 年舉辦公聽會之工程名稱核定為「景美溪支流永定溪中民橋下游右岸護岸工程」，

嗣後 104 年經濟部則以「景美溪支流永定溪中民橋下游右岸護岸防災減災工程」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兩者係屬同一件工程，其工程範圍及內容均一致(詳附件 18)。又為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陸續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詳附件 18)，因整筆土地僅使用部分土地，惟未符土地法 34 條之 1 規定，及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又部分設定抵押權，以致協議不成。又本工程係屬永久性水利建設，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仍應取得所有權為宜，故本署始報請徵收。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406,000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406,000 元。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754,5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本署 104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及新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表等文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詳附件 13、14)。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及同意依水利法 83 條徵收。
- (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六)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七) 公示送達公告文件影本、繼承系統表及查址情形一覽表。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九)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
- (十)徵收土地清冊。
- (十一)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二)徵收土地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內之歷史建築文件影本。
- (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

文件。

(十四)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影本)。

(十五)徵收土地圖說。

(十六)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七)先行使用同意書

(十八)施工前公聽會及協議價購等文件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代 表 人：楊偉甫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日